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9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20號
裁定日期	115年10月06日
聲請人	潘秀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8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28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，且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及不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09號、第146號解釋之意旨，亦有違憲之虞，爰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明定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除該裁判有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外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於上開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6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8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最終判決）認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系爭最終判決係於107年7月25日作成，聲請人並曾對系爭最終判決聲明不服，經最高法院107年8月15日作成107年度台聲字第88號刑事裁定，駁回其聲明，可知系爭最終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。未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大法庭之見解，是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且憲法法庭係於115年8月17日始收受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扣除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所定之在途期間後，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，亦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不符憲訴法所定要件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92號潘秀美聲請案